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2年12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70期

政 令

秘書處

修正「宜蘭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3

公 告

地政處

宜蘭縣政府112年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價金存入專戶保管清冊.....4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建設處

預告訂定「宜蘭縣政府審查營建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申請案件收費標準」
(草案).....5

教育處

| | |
|---------------------------------------|----|
| 預告修正「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 | 6 |
| 預告修正「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草案) | 9 |
| 預告修正「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草案) | 20 |

政 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220054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六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本府秘書處除外）

副本：本府秘書處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法規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90028135 號函訂頒全文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90068815 號函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10192541 號函修正第 10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30197068 號函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50107682 號函修正第 8 點、第 9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70124706 號函修正第 4 點、第 9 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219006 號函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00097513 號函修正第 5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10174991 號函修正第 4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20013416 號函修正第 4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20220054 號函修正第 6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制（訂）定、修正、廢止之草案審查作業，設法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自治法規，指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所稱行政規則，指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所規定之行政規則。
- 三、本小組任務為審查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業務單位）送審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草案。
- 四、本小組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指派本府相關業務及具有法律專業人員兼任，並得遴聘具法律專長之學者專家擔任。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五、本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遇有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本小組無法召開會議時，得以委員提供書面審查意見方式行之。
- 六、本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

者，得提供書面審查意見。

七、本小組審查業務單位提送之自治法規或行政規則制（訂）定、修正、廢止草案，得作成通過、修正、保留或退回之決議。

八、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流程如下：

- （一）擬訂草案時，得邀集府內外相關單位（機關）、事業、團體研商，並廣徵意見。
- （二）草案預告包括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如附表一），應刊登於本府公報或新聞紙預告至少七日。
- （三）草案預告完成後，業務單位應將草案全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移送本小組審查（如附表二、三）。
- （四）本小組審查通過後，業務單位應將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條文對照表）提送縣務會議審議（如附表二、三）。

九、行政規則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流程如附表四：

- （一）業務單位擬訂草案，應檢附總說明及逐點說明（修正對照表）（如附表五），並得邀集府內外相關單位（機關）、事業、團體研商以廣徵意見。
- （二）草案屬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之行政規則，應送本小組審查；審查通過後，以令發布施行。但行政規則之發布實施有急迫性，經簽奉一層核准免送本小組審查者，不在此限。
- （三）前款以外之行政規則草案，免送本小組審查，簽奉一層核准後，以函下達。

十、本小組開會時，提案單位或機關應派員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機關）派員列席。

十一、本小組行政業務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辦理；相關書表文件另定之。

十二、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專家學者列席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外聘委員未出席會議，提供書面審查意見者，得依規定支領審查費。

十三、本小組所需業務經費，由本府秘書處編列預算支應。

公 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120200737A 號

附件：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保管款清冊 1 份

主旨：本府已將 112 年度第 1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及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代為標售土地標示、權利人姓名（名稱）及住居所、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及建物代為標售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112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22 日止，共計 3 個月。
- 三、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宜蘭分公司之「宜蘭縣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2 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宜蘭市舊城南路 50 號。
- 五、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22 年 11 月 8 日止之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土地權利人申領保管款應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

縣 長 林 姿 妙

◎編按：查本函公告附件清冊，前經於 112 年 11 月 27—29 日，登載自由時報第 G1、G2 及 G4 版在卷，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120116436B 號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政府審查營建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申請案件收費標準」。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 三、「宜蘭縣政府審查營建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申請案件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1395。
 - (四) 傳真：03-925-2320。
 - (五) 電子郵件：openjong@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審查營建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申請案件收費標準 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審查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申請設置許可、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許可等案件，基於使用者付費，擬具「宜蘭縣政府審查營建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申請案件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共計三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標準收費項目及數額。（草案第二條）
- 三、本標準費用退還規定。（草案第三條）

宜蘭縣政府審查營建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申請案件收費標準草案

| 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依宜蘭縣營建賸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受理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稱土資場）申請案件時，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或登記費，其收費數額如下： 一、審查費： （一）申請設置許可、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許可或廢止營運許可，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二）申請營運許可及營運期限展延許可，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二、登記費：申請土資場負責人變更或其住居所變更，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 本標準收費項目及數額。 |
|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繳納規費後，除有溢繳或誤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申請退費。 | 本標準費用退還規定。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20213891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 1 條及第 3 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5 條第 4 項。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二) 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2760。
- (四) 傳真：03-925-4700。
- (五) 電子郵件：cynthia2106@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於一百零一年四月間，設置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三項（現行條文為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發布「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茲因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七條，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應配合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說明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因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略以：「……特諮詢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前項特諮詢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部分文字；並配合委員人數增加，參考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爰修正第一項本會委員人數為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修正條文第三條）

宜蘭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因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七條，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應設立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詢會），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

| | | |
|---|--|---|
| | | <p>」、「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條文。</p> |
|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u>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聘（派）兼之。</p> <p>本會委員名額，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p> <p>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得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宜蘭縣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出任之。</p> <p>本會委員名額，其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p> <p>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得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 <p>一、因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略以：「...特諮會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遴聘（派）兼之。前項特諮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部分文字。</p> <p>二、配合委員人數增加，參考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爰修正第一項本會委員人數為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p> |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20198731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3 條第 2 項及第 6 項。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二) 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2760。
 - (四) 傳真：03-925-4700。
 - (五) 電子郵件：cynthia2106@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間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授權訂定發布「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一百零八年九月間修正部分條文。茲因幼照法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全文六十六條，其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將「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用途」改為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第二項則規定縣(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準此，「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用途」已非本辦法規範事項，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名稱修正為「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 二、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修正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四、增訂本辦法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五、因應物價上漲趨勢，修正附表，調整收費額度。因公立幼兒園收費應於收費基準表規定額度內調漲，並依中央規定時程辦理收費調整。原條文第二項，另訂公立幼兒園雜費得調整超過收費基準表規定額度之規定，與現況不符予以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及

第四項改列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六、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之「一百十一年度第一次全國幼教科長會議」決議(以下簡稱一百十一年度第一次全國幼教科長會議),有關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中途入(離)園及連續請假者,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收(退)費,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已明定收取學費、雜費及代辦費之計算方式,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七、依據一百十一年度第一次全國幼教科長會議決議,有關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中途入(離)園及連續請假者,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收(退)費,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明定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於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者,應退還學費、雜費及代辦費之基準。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邇來屢有家長及幼兒園對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退費起算之日認知不同而生爭議,爰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二及第二目規定增訂以幼兒離開日之次日起算學費及雜費之退費基準。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列第二項。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九條。增訂第三項;教保服務機構經家長同意代為購買物品所支出之費用,不予退還,避免爭議。(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八、現行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併為修正條文第七條,並修正部分文字。考量每月教保服務日數不同,各月份按日核實退費之數額亦有些許差異,爰明定第二項規定,不同月份之退費數額應分別計算。(修正條文第七條)
- 九、明定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計算方式,以對家長最有利之方式為之。收費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方式辦理;退費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避免爭議。(修正條文第八條)
- 十、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改列本條。明定教保服務機構應掣發載明退費事由、項目及金額之退費單據,由教保服務機構及家長各執一份,俾免爭議。(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一、明定公立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及其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時,其收費依宜蘭縣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爰配合增列本條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二、配合教育部依幼照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明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 | | |
|---|--|--|
| 宜蘭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 宜蘭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 因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後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以「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職場互助式」等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統稱「教保服務機構」，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u> 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 一、修正部分文字。 二、本辦法之法源依據原為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用途及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茲因幼照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全文六十六條，本辦法之法源依據改列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定之。」、「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其就讀期間退還父母或監護人所繳費用；其退費項目及基準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配合修正之。 |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u>宜蘭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u>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縣公私立幼兒園（以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二、非營利幼兒園之收、退， |

| | | |
|--|--|---|
| <p><u>園、鄉（鎮、市）立幼兒園（以下併稱公立幼兒園）及依法設立於宜蘭縣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p> <p><u>前項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不包括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u></p> | <p>簡稱幼兒園）。</p> | <p>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第十九條已有明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三、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收、退費，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已有明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
|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指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與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簽訂契約，提供教保服務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p> <p>二、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指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訂本辦法之用詞定義。</p> <p>三、依幼照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幼兒園、社區互助式、部落互助式及職場互助式等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準此，本辦法所稱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指除非營利幼兒園、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外，依法設立於宜蘭縣之私立幼兒園、私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私立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私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p> |
| | <p>第三條 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p> <p>一、學費：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p> <p>二、雜費：支付幼兒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備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幼照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關於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依中央規定辦理，</p> |

| | | |
|--|---|--------------|
| | <p>事費所需之費用；私立幼兒園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賃費。</p> <p>三、代辦費：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費用，其項目如下：</p> <p>(一) 材料費：輔助教學素材及文具等費用。但不得使用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p> <p>(二) 活動費：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及雜支費用，以該項教學活動經費總額百分之五為限。但不得使用於團體旅遊或才藝（能）學習活動。</p> <p>(三) 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p> <p>(四)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及燃料費等。</p> <p>(五) 交通費：幼兒專用車之購置成本攤提、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p> <p>(六) 課後延托費：平日課後延托服務，人員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p> | <p>爰刪除之。</p> |
|--|---|--------------|

| | | |
|--|--|--|
| | <p>(七)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p> <p>(八) 家長會費：幼兒園家長會行政及業務等費用。</p> <p>(九) 其他：代購運動服(制服、圍兜)、書包、畢業紀念冊及餐具，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等。</p> <p>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寒暑假收托服務，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所定收費項目及收費額度，按月收取費用。教保服務人員於工作時間以外提供服務者，其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p> <p>幼兒園應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但不得向家長收取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九目所定項目，家長得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幼兒園不得強制要求及收費。</p> | |
| <p>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如附表。</p> <p>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教育部訂定之「教保服</p> | <p>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如附表。</p> <p>公立幼兒園有調整雜費超過前項收費基準之需</p> | <p>一、修正部分文字。</p> <p>二、因應物價上漲趨勢，修正附表，調整收費額度。</p> <p>三、因公立幼兒園收費應於收</p> |

| | | |
|---|---|--|
| <p><u>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u>，訂定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p> <p>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金額、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於教保服務機構網站、本府指定網站或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p> | <p>求者，應檢附收費調整說明報本府核定。但調漲額度，以前學年收費之總額為限。</p> <p>私立幼兒園應依前條收費項目，訂立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本府備查。</p> <p>幼兒園應於招生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公布於幼兒園資訊網站、本府指定網站或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p> | <p>費基準表規定額度內調漲，並依中央規定時程辦理收費調整。原條文第二項，另訂公立幼兒園雜費得調整超過收費基準表規定額度之規定，與現況不符予以刪除。</p> <p>四、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改列第二項及第三項。</p> |
| <p>第五條 <u>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收取學費、雜費及代辦費：</u></p> <p><u>一、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金額。</u></p> <p><u>二、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p> <p><u>(一) 學費及雜費：幼兒就讀之日未逾當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u></p> <p><u>(二) 代辦費：以學期為</u></p> | <p>第五條 <u>幼兒中途入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收費：</u></p> <p><u>一、學費、雜費：</u></p> <p><u>(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u></p> <p><u>(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u></p> <p><u>(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u></p> <p><u>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規定收費</u></p> | <p>一、修正部分文字。</p> <p>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之「一百十一年度第一次全國幼教科長會議」決議（以下簡稱一百十一年度第一次全國幼教科長會議），有關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中途入（離）園及連續請假者，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收（退）費，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將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p> <p>三、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已明定收取學費、雜費及代</p> |

| | | |
|--|---|---|
| <p><u>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及當學期教保服務月數之比例覈實計算。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進入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依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u></p> <p><u>幼兒中途進入教保服務機構就讀者，教保服務機構依下列規定收取代收費費用：</u></p> <p><u>一、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規定。</u></p> <p><u>二、家長會費：依各教保服務機構所定家長會費相關規定。</u></p> | <p>。</p> <p>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p> <p><u>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係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除以幼兒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幼兒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u></p> | <p>辦費之計算方式，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
| <p>第六條 <u>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費、雜費及代辦費：</u></p> <p><u>一、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u></p> <p><u>(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全額退費。</u></p> <p><u>(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無法就讀：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讀日</u></p> | <p>第六條 <u>幼兒中途離園者，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退費：</u></p> <p><u>一、學費、雜費：</u></p> <p><u>(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u></p> <p><u>(二)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u></p> <p><u>(三)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u></p> | <p>一、修正部分文字。</p> <p>二、依據一百十一年度第一次全國幼教科長會議決議，有關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中途入（離）園及連續請假者，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收（退）費，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明定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於幼兒因</p> |

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覈實計算金額。

二、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 學費及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無法就讀：全額退費。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無法就讀：依幼兒離開日之次日起算，未逾當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逾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離開日之次日起算，以其未就讀月數及當學期教保服務月數之比例，覈實計算。以月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離開日之次日起算，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例覈實計算；已製成成品者，應發還成品，不予退費。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

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應發還成品，不予退費。

幼兒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故無法就讀而離開者，應退還學費、雜費及代辦費之基準。

三、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四、邇來屢有家長及幼兒園對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之退費起算之日認知不同而生爭議，爰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二及第二目規定增訂以幼兒離開日之次日起算學費及雜費之退費基準。

五、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列第二項。

六、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九條。

七、增訂第三項；教保服務機構經家長同意代為購買物品所支出之費用，不予退還，避免爭議。

| | | |
|--|---|--|
| <p><u>，教保服務機構依下列規定退還代收費用：</u></p> <p><u>一、保險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規定。</u></p> <p><u>二、家長會費：依各教保服務機構所定家長會費相關規定。</u></p> <p><u>教保服務機構經家長同意代為購買物品所支出之費用，不予退還。</u></p> | | |
| <p><u>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家長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例覈實計算退還；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以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停課或國定假日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及延長照顧服務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u></p> <p>一、幼兒因故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五日以上。</p> <p>二、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停課，包括假日在內連續五日以上。</p> <p>三、國定假日包括例假日在內，停課日數連續五日以上。</p> <p>幼兒請假、停課或國</p> | <p>第七條 幼兒因故請假，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五日以上者，應以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p> <p>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連續五日（含假日）以上者，應以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其餘項目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p> | <p>一、現行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併為修正條文第七條，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考量每月教保服務日數不同，各月份按日核實退費之數額亦有些許差異，爰明定第二項規定，不同月份之退費數額應分別計算。</p> |

| | | |
|--|---|--|
| <p>定假日期間有跨月情形者，不同月份之退費金額應分別計算。</p> <p>第一項第三款情形退還之金額，教保服務機構於收費時應事先扣除之；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p> | | |
| <p>第八條 教保服務機構於計算收、退費金額時，應以對家長最有利之方式計算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計算收費金額時，小數點後有餘數者，無條件捨去。</p> <p>二、計算退費金額時，小數點後有餘數者，無條件進位。</p> | <p>第八條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五日（含例假日）以上，應以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須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費得準用之。</p>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計算方式，以對家長最有利之方式為之。收費計算倘後有餘數，採無條件捨去方式辦理；退費計算倘後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避免爭議。</p> |
| <p>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由教保服務機構及家長各執一份。</p> | <p>第九條 <u>幼兒園應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中</u>，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u>並由幼兒園、家長各執一份</u>。</p> | <p>修正部分文字。</p> |
| <p>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費時，應掣發載明退費事由、項目及金額之退費單據，由教保服務機構及家長各執一份。</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改列本條。</p> <p>三、明定教保服務機構應掣發載明退費事由、項目及金額之退費單據，由教保服務機構及家長各執一份，避免爭議。</p> |
| | <p>第十條 幼兒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帳處理，並依規定年限保存收支憑證。</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教保服務機構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本法第四十五條已有明文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p> |

| | | |
|--|--------------------------------------|--|
| | 私立幼兒園會計帳簿與憑證之管理，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之。 |
| 第十一條 <u>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以未經本府備查之項目或超過本府備查之數額向幼兒家長收費，經本府查證屬實者，應立即退費。</u> | 第十一條 幼兒園有向幼兒家長超收費用之情事者，除依法處罰外，應立即退費。 | 修正部分文字。 |
| 第十二條 公立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及其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時，其收費依宜蘭縣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 一、 <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公立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及其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時，其收費依宜蘭縣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相關作業規定辦理，爰配合增列本條規定。 |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u>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配合教育部依幼照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告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明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20214642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5 條草案。

依據：宜蘭縣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3 條第 2 項及第 6 項。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

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二) 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2760。
- (四) 傳真：03-925-4700。
- (五) 電子郵件：cynthia2106@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於一百零一年八月間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發布「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一百零八年間修正部分規定。茲因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七條，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應配合修正，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爰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五條）
- 二、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 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增列本府遴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家長代表、本府衛生局代表擔任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並修正委員人數為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略以：「…… 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爰於第三項規定納入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並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教保服務機構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 |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事宜，設宜蘭縣特殊 | 因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 |

| | | |
|--|--|---|
| <p>服務等事宜，設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p> | <p>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p> | <p>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爰修正部分文字。</p> |
|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u>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宜蘭縣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本府衛生局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聘（派）兼之。</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依其專業領域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本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u>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宜蘭縣教師組織代表、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聘（派）兼之。</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依其專業領域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本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 <p>一、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增列本府遴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家長代表、本府衛生局代表擔任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委員，並修正委員人數為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p> <p>二、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爰於第三項規定納入教保服務機構行政人員及相關機關（構）代表，並修正部分文字。</p> |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實施方式與程序、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

二、提供建構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相關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

本會設身心障礙類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資賦優異類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辦理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年度工作計畫等相關事項。

二、提供建構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相關資源配置之專業諮詢。

本會設身心障礙類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資賦優異類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辦理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因特殊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爰修正部分文字。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